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00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75,300 人，近 3 年來呈逐年下降趨勢，而各項犯罪事件，除了傳統的犯罪類型外，假藉檢調司法、稅務等公務機關或銀行，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詐騙，假綁架、真詐財、電話詐欺恐嚇、竊車勒索集團、職棒簽賭集團、跨國賣春及販運人口集團、跨國製安毒工廠、跨國盜版集團、跨國毒品走私販賣集團、黑心食品製造販賣集團亦時有所聞。而隨著資訊科技發達，網路色情、網路購物詐欺、網路恐嚇、網路詐騙及網路駭客攻擊等案件也日益增加，經由虛擬網路，增添犯罪事件的「隱匿性」及「複雜性」，致使不易追查。綜上各種犯罪事項顯示「集團化」、「多樣化」及「跨國(區)化」已為現今犯罪事件發展的重要趨勢。

由於這些犯罪事件貼近民眾食、衣、住、行、娛樂等層面，深入日常生活，而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不斷翻新，在經由新聞媒體報導後，引起民眾的注意和憂慮，導致治安問題成為一般民眾揮之不去的憂慮，亦是政府施政的重大議題。因此本部提供整體犯罪統計之目的，除了分析犯罪狀況，提供政府針對特定犯罪類型擬定防制策略，另外就是希望可以協助社會大眾有系統地瞭解現今犯罪狀況與趨勢，藉以理性客觀的面對人類自古以來即存在的「犯罪」問題。

壹、100 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犯罪人數居近 10 年第四位

近 10 年犯罪人數，以 93 年之 115,181 人為最低，各年人數互

有增減；97 年犯罪人數達 198,685 人，為近 10 年來最高，98 年為 190474 人，99 年 180081 人，100 年為 175300 人，居近 10 年第四位。而觀察近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詐欺背信重利罪等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合計約佔總犯罪人數之六成六，而就其增加原因探究如下：

(一)公共危險罪多為違背安全駕駛行為

由於國人應酬聚會，多喜飲酒助興，雖然政府於 88 年 4 月 21 日為遏阻日益嚴重之酒後駕車肇禍事件，而將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治罪，但卻無法有效降低國人酒後駕車之發生率，再加上警方為預防酒後肇事，大力實施夜間路邊攔檢酒測措施，使觸犯公共危險罪自 89 年起即成為各犯罪類型犯罪人數之首位。

(二)毒品犯罪人數持續增加

毒品犯罪自 91 年以來即逐年增加，其原因一方面由於毒品施用具有高成癮性，致使再犯率高，另一方面則因政府於 93 年修正毒品政策，針對施用毒品 5 年內再犯者，逕以刑罰追訴論罪，在積極查緝下，97 年有 41120 人，達近十年人數新高後，略有下降之情形，100 年有 36440 人。

(三)近十年竊盜犯罪人數及比率呈增減互見

歷年竊盜犯罪人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人數一定比例，近 10 年年來在國內經濟環境在不穩定的情況下，竊盜罪犯罪人數亦呈現增減互見之情形，97 年以後，近 3 年犯罪人數呈逐年下降，100 年則略有回升之情形。且由於竊盜罪多屬輕刑案件，判處一年以下刑期者之比重超過八成，所產生的嚇阻效果有限，另在社會貧富差距擴大，奢靡風氣的引誘，致使個人為滿足自身物慾，鋌而走險，圖謀非法取得

他人財物之事件屢屢發生。

(四) 詐欺犯罪成長趨緩

詐欺犯罪問題在 94 年以前尚且輕微，94 年以後則有逐年攀升趨勢，當中又以電話詐欺犯罪類型最為嚴重，由於隨著電信及金融自由化後所帶來的便利性，不法人士利用電話撥打、簡訊發送等方式，對社會大眾進行詐騙行為，且順應社會形勢，不斷翻新詐騙手法，採取集團式、境外轉接、蒐購人頭帳戶模式，結合新穎科技與專業性分工，躲避司法單位追緝。而近年來相關檢警調機關，均加強查緝，100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計有 12,338 件，較 99 年（28,328 件）減少 15,990 件，減幅達 56.4%，偵查終結起訴計 7,610 件，起訴率為 48.9%，同期間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者計有 8,263 人，定罪率 96.2%。

另外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99 年詐欺案發生總數 23,612 件，較上年減少 4,882 件（-17.1%），以「電話、手機簡訊詐欺」及「網路詐欺」合計所占比例較高。其被害財物損失難以估計，造成民眾杯弓蛇影，社會瀰漫不信任感，故政府除加強查緝之外，亦整合相關部會進行防制措施與宣導教育，期以防制詐騙歪風持續橫行。

(五) 賭博罪死灰復燃

近年來由於公益彩券之發行，提供民眾合法的娛樂管道，94 年以前呈減少趨勢，惟因公益彩券之中獎率偏低，且好賭者追求高風險、高賠率及高刺激性習性，致使 94 年以後，非法簽賭及聚賭死灰復燃，賭博人數呈逐年增加之情形，且在司法機關強力取締下，100 年其犯罪人數仍居各

犯罪類型之第五位（表 1-2-1）。

二、主要犯罪類型多為日常生活接觸情境所發生之犯行

從上所述，酒醉駕車肇事之公共危險罪、扒竊或住宅侵入之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或不正方法取得財物罪、毒品犯罪及賭博罪等，多為日常生活情境所會觸發或遭遇之犯罪行為，至於惡性重大之殺人罪、重傷害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等犯罪行為則仍屬少數。

三、暴力犯罪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最多，強制性交罪有增加趨勢

由於暴力犯罪係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財產及精神上加以侵害，所造成的損害，往往難以彌補，故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觀感最大，100 年暴力犯罪類型仍以強盜搶奪及盜匪罪最多，而強制性交罪犯罪人數近年有逐年增加趨勢。

四、政府政策取向影響犯罪統計

觀察各年犯罪狀況，政府大力打擊的犯罪類型及刑事政策的變革，多能在各年的犯罪統計發現其變化，例如 88 年將酒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列為公共危險罪以來，公共危險罪人數在各年均為犯罪比例最高的犯罪；又近年來由於加強詐欺等相關犯罪之刑事追訴與致力防制詐騙宣導，亦間接促使詐欺犯罪案件數明顯增加。至於經濟犯罪之部分，由於重大金融弊案頻傳，對於投資大眾與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影響，亦引起政府同樣的重視。

另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紓緩監獄擁擠問題，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41 條，規定獲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易科罰金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 1 日易服社會勞動，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此外，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

自 8 月 1 日施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擴大犯罪被害之補償對象，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列入補償對象，並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此二項刑事政策重大改變，勢必影響日後的犯罪統計，值得後續觀察追蹤。

貳、犯罪者特性

一、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與虞犯少年兒童人數均較 99 年明顯增加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呈先減後增之情形，自 91 年 13,822 人，降至 96 年 9,058 人為最少，97 年起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至 99 年增為 9,935 人，100 年又突破萬人，來到 11,373 人。刑事案件少年兒童人數亦較 99 年略為增加。另外 100 年少年兒童虞犯人數較 99 年明顯增加，此是否顯示少年兒童犯罪問題有日趨嚴重之情形，值得持續觀察（表 4-1-1）。

少年兒童犯罪類型方面，仍以竊盜犯罪、傷害罪、毒品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位居前四名，其中傷害罪、毒品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之犯罪人數及比例為近 10 年最高。

二、女性犯罪仍占一定比例

傳統社會角色及兩性生理的差異，導致男性犯罪比例向來遠超過女性，而近年來由於社會多元開放及兩性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致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故女性參與重大犯罪案件時有所聞。近 10 年女性犯罪情形，95 年之前互有增減，95 年以後則明顯增加，至 97 年女性犯罪人數升為 28,140 人，為近 10 年最高，占全體犯罪人數之 14.16%，100 年雖略降為 26,439 人，惟仍占 15.08%，顯示近 10 年來女性犯罪人數均占有一定之比例（在 12.75%-15.08%之間），且會隨著整體犯罪狀況增減（表 2-4-1）。

三、高年齡層犯罪比例提高

就整體犯罪而言，30 至 40 歲未滿年齡層為犯罪的高峰，由於國人平均壽命普遍提高且參與社會活動的年齡層向上延伸，40 歲未滿各年齡層占各年犯罪人數之比例已漸呈下降趨勢，而 40 歲以上各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則有提高的現象（表 1-3-2）。犯罪年齡高齡化之情形不僅反映社會人口結構變化，對於未來犯罪矯正及更生保護亦將產生重大影響。

四、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犯罪比例提高

由於國人教育日漸普及，國中以下教育程度的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已逐漸下降，加上政府對於教育政策之改革，近 10 年來高中（職）及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及比例逐年提高（表 1-3-3），犯罪者有高教育程度化的情形，顯示政府除重視國民知能教育的提升，亦應強調個人品格教育的養成。

五、犯罪動機趨於多元化

探究近年犯罪原因，雖然社會經濟環境不佳，失業攀升，致使個人鋌而走險，從事犯罪行為時有所聞，然細究各年犯罪狀況，仍以違背安全駕駛、非法取得他人財物或貪圖一時享樂而施用毒品等為主，且近年來詐欺取財之計劃性犯罪案件比例增加，究其動機已脫離單純「飢寒起盜心」之傳統犯罪因素，轉為謀取不當利益、遂行自我欲望之多元化犯罪動機。

第二節 建議

相關研究已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多項因素的交互影響，因此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除須有完備的法制外，並須有執行機關之積極作為與全民的共識及參與。在完備法制

方面，因應社會變遷，在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需求時，須兼顧人權保障的原則，相關的刑事政策及法令亦應不斷檢討修正。以下謹就政策執行層面提出建議：

一、落實三級犯罪防治

「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三級犯罪預防模式為當前的主流犯罪對策架構，其主要措施包括透過營造全面的優質環境，促進個人健全發展，預防個人犯罪傾向；加強整合社區的軟硬體觀念、設備，讓潛在的犯罪者不能犯罪，並提昇檢警破獲辦案功能和適當的刑罰，嚇阻犯罪高危險群不敢犯罪；同時完備犯罪矯治系統與更生保護制度網絡，讓犯罪者改悔向上，不再蹈犯法網，此三層次的對抗犯罪策略，各有其功能，不可偏廢，應有周全政策規劃及合理的資源分配，始克其功。

二、密切注意新興犯罪議題之發展及防制

科技的發展所帶來之便利往往伴隨著非法應用的威脅，幾年前的電腦犯罪已衍生為網路犯罪，歹徒利用高科技跨越時空、匿名及移動等特性，所造成的損害甚大，偵辦的成本更高。而隨著社會網絡之漸趨複雜，相信未來犯罪手法將不斷翻新，亟須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及修訂相關刑事防制法規，進而加強預防宣導，提醒國人提高警覺。

三、加強全民預防被害及自我保護教育

據國內外的研究指出，若干犯罪者常因外界某些情境而導致發生犯罪行為，例如空間的死角往往成為竊盜、搶奪及性侵害犯行密度較高的區域。部分犯罪案件之發生，則係由被害人直接或間接的因素所觸發，例如詐騙案件，不論歹徒的手法如何，其本質均在利用人性之「貪念」與「恐懼」。

所以針對各類型的犯罪手法，其因應策略除加強刑事追訴外，

並應找出容易被害的特性，予以改善，告知民眾儘量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被害高危險因子，諸如選擇安全的社區居住環境、加強辦理自我保護及提高被害危機處理能力之獲得管道及教育訓練機會等，而透過多重管道及多樣化型式，迅速且廣泛地傳播至一般民眾。

四、結合理論研究及實務提高辦案與矯正功能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提供犯案類型與犯罪行為人特徵等關聯性的多種結論，使犯罪偵防發展出罪犯剖繪（Criminal Profiling）的技巧，透過罪犯遺留作案現場之「心理」痕跡，已證實能有效偵查系列性及連續性犯罪，增加傳統偵查方式的破案能力，可以提高檢警人員取締犯罪的能力，使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而由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的發展，例如再犯預測等評量工具的成熟發展，使得能夠鑑別預測犯罪者是否再犯，檢驗出具顯著影響力的變項，因此，建議引進學術研究成果，應用於刑事追訴、量刑標準、處遇措施、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甚至整體刑事政策之規劃等。

五、加強執行犯罪矯治及輔導保護措施，預防再犯

根據各項犯罪統計及研究，某些犯罪類型如搶奪、性侵害犯罪、竊盜及毒品犯罪等，為再犯率最高的犯罪類型，造成「部分少數人犯下多數犯罪」的現象，因此針對特定犯罪個案，進行監督保護，避免再犯，例如在法院審理階段的預防性羈押、保安處分及量刑之加重，提高犯罪的風險責任（成本），在矯治機構內重視個案之教化治療成效，審慎評估假釋之核准，釋放後重返社會時，更須整合觀護、警政、社政及更生保護等民間志工資源，一方面加強社會適應之輔導，另一方面落實監督保護，預防再犯功能。

六、全民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隨著社會的成熟與開放，民眾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也相對的提

高，對於個人生命財產安全，乃至於整體社會秩序公平正義的追求，更為強調與重視。因此，政府應善用民眾此等共識，全面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厚植維護治安人人有責、舉發犯罪人人可行的意識，使每個人具備避免被害的知識，才足以保障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建立社會治安須全民共同維護的社會風氣。